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李品靚

電話：24301505#510

電子信箱：mos304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70218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含申請表件）(0218699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7年度第2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7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援服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5月28日止，申請107年9月至108年1月（107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）之服務。
- 三、請貴校詳實填寫附件申請表並檢具以下相關資料，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（02-24243752/范組長）彙辦：
  - （一）學校輔導計畫（以個案個別化教育計畫現有資料為主，含已實施輔導措施、未來輔導計畫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）。
  - （二）評估助理人員服務需求之建議（特資中心專團評估或校內專業人員建議）。
- 四、本市各校集中式特教班皆已編制教師助理員，請確實依校內個案需求，調整現有助理員服務人力及輔導計畫，以充分運用資源。

電子  
文  
特

2

五、本案以安置不分類資源班或學前巡迴輔導服務為申請對象，請各校審慎評估校內個案特教服務需求，依時程提出申請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(含國小附幼)  
副本：本市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教育處特教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章  
2018-04-27  
14:29:02

裝

訂



線

